

(b) 於檢討上述工作方案時，就其行政及財務方面問題，徵詢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c) 就是項檢討之結果，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四. 請祕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祕書長提出之概算書附件四內增列簡表，載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中撥款辦理之各工作方案所需款額約計若干，

此外並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祕書長、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所已採取之步驟及其所已達成之進展，

五. 促請繼續積極努力，務求儘量切實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方案及工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四(五). 各國加入各專門機關

大會

認為國際合作之原則對於各專門機關工作之圓滿成功實為一重要條件，

鑑於若干專門機關尚未由本組織所有各會員國全體參加工作，

爰表示希望凡現未參加之各會員國均能設法儘速開始或重行積極參加各專門機關。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五(五).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職權之移交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B(九)、三三H(十一)及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⁴

一. 核准祕書長商同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擬具之報告書所載關於將該委員會職權移交聯合國之計劃，是項計劃列為本決議案之附件；

二. 閱悉該委員會就其剩餘財產所作之決定；

三. 對於該委員會按照上述計劃所載條件將其圖書室及檔案庫捐贈聯合國之舉，至為欣感；

四. 備悉依據此須移交辦法，聯合國並不負有承擔該委員會任何債務之責任；

五. 授權聯合國祕書長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祕書長商定辦法，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雙方共同議定之日期，將該委員會之職權、圖書室及檔案庫移交聯合國；

六. 該委員會多年來致力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之工作，成績卓著，至為欽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祕書長與國際刑罰 感化委員會商訂之計劃^a

(a)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中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現有委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定之其他國家，均應由該理事會請其指派在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方面具有職業上或科學上專門資格或經驗之代表一人或數人。所指派之此等專家，應先作為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之個別通訊員。

(b) 此等專家並將應邀分別組成適當團體（其組織應顧及人種、法律及習慣上之異同）舉行會議，審議與此等團體有特殊關係之間題，以及參與國家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或聯合國祕書長所提送之間題。此等專家應組成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方面之“聯合國諮詢團體”，每二年集會一次，或於必要時增加集會次數。第一個團體應以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現有委員組成之。在組成其他團體前，第一個團體內得增添新團員。俟其他團體組成後，第一個團體內任何團員均得另行加入最適當之團體。關於研究對發展落後地區特關重要問題之團體之組織，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規定設立聯合國講習所之辦法，似可適用。調查事實之結論及依據(a)項所派專家或(b)項所召集之專家團體會議核定之政策上之建議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公佈，並由其斟酌情形轉送決定政策之機構，或採取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行動。

(c) 紘書長應請每一團體舉薦若干團員，以便協助祕書長遴選一小規模之國際專家諮詢委員會。此種委員會之任務係就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問題之國際研究計劃及國際行動政策之籌劃與釐訂，以及如何協調聯合國諮詢團體之工作等等向祕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希望此種委員會每年能在聯合國會所集會一次。

(d) 聯合國每屆五年召開國際大會一次，其性質與前此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召集者相同。大會通

⁴參閱文件 A/C.2 & 3/93—A/C.5/375，附件二。

^a計劃草案見於文件 A/C.2 & 3/93—A/C.5/375，附件一。

過之決議案應通知秘書長，並於必要時通知決定政策之機構。

(e) 出席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國際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之費用應由聯合國負擔。專家參加二年舉行一次之團體會議及五年舉行一次之國際大會之費用，則由其本國政府支付之。此等會議如於聯合國會所或於聯合國區域辦事處舉行時，關於有效舉行此等會議所需之各項供應應由聯合國負擔其費用。此等會議如經一國政府之邀請在聯合國會所或區域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舉行時，則此項供應之費用應由其他方面負擔。

(f) 聯合國應刊行一種國際評論，備載(b)項所稱團體及(c)項所稱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及調查結論，以及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之立法與行政措施。

(g) 聯合國歡迎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將其圖書館移交聯合國日內瓦圖書館。凡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捐贈之書籍均應設法妥為標明，並應儘可能保存該圖書館之完整，以資識別。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之檔案亦將併入聯合國檔案庫，各代表團及其他有關人士均可加以利用。

(h) 聯合國之職務既因此增加，為保持工作繼續不斷起見，聯合國應留用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現有之專門職員二人。其中對於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問題有專門研究之職員一人應派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服務。

(i)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之剩餘資產雖應由其自行決定如何處置，但如決定將其移交聯合國，聯合國自表歡迎。惟此種決定並不使聯合國負有承擔該委員會任何債務之責任。如將須資產或其售得之收入移交聯合國，除該委員會表示願將其撥助圖書館捐贈基金外，全部資金將列為聯合國總收入之一部份。此項資金經撥入圖書館捐贈基金後，因收入增加，聯合國圖書館可能成為收集有關社會保護問題之書籍之最完全與最新式圖書館之一。該委員會之剩餘資產倘欲撥作聯合國之一種特別基金，根據聯合國之政策與慣例均屬不宜，且如欲用以保證在聯合國內繼續達成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載之目標與宗旨，亦非必要。

(j) 移交之日期應由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秘書長與聯合國秘書長商定之，但無論如何應於一九五一年年底前辦理。